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东明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主席顾东明先生汇报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



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2017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



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不转增不送股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19日

